

行政法判解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消極要件的法律適用問題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306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道交條例第37條第1項係於90年1月17日修正公布曾犯毒品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並經行政院令於90年6月1日起施行。今甲於修正後96年3月12日申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轉入台北市（其時安非他命已歸列為第2級毒品），並切結表示其在執業期間內並無違反道交條例第37條第1項不准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規定，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始准予換領台北市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嗣經清查後，發現甲曾犯麻醉藥品管例之罪（非法吸食安非他命），經宜蘭地院以81年度易字第768號刑事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之事實，認依道交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甲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乃撤銷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並命其於98年12月2日前繳回執業登記證及副證。則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於道交條例第37條第1項修正後始申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者，應適用申請時之規定為準據。
- (B)將麻藥條例之罪與毒品條例之罪畫上等號而為撤銷執業登記之處分，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 (C)甲對其有違反麻藥條例（吸食安非他命）被判刑確定之事實，並未據實陳述，則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D)道交條例第37條第1項業經司法院釋字第584號解釋認為合憲，至該規定是否應依該號解釋附帶意旨檢討修正，係屬立法機關之職權，執法之行政機關尚無從置喙。

答案：C

【裁判要旨】

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乃謂新法僅對於該法律生效以後所發生之事項為規範，除有特別規定外，當事人依舊有規定已取得之法律效果不受影響。故必須該事項在舊法施行期間，已發生構成要件合致之法律效果，因其後施行之新法變更原有之構成要件或法律效果，方有適用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可言。若當事人於舊法時，尚

未有任何法律效果，迄新法施行後，自應適用該當時之新法，不生法律溯及既往之問題。

道交條例第37條第1項修正前，未經申請取得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而於修正後始申請者，應適用申請時之規定為準據。本件被上訴人既係於修正後96年3月12日申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轉入台北市，自應適用申請時之規定，其時安非他命已歸列為第2級毒品，上訴人認定被上訴人之違法行為該當道交條例第37條第1項所定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要件，並無違誤。原判決逕謂其將麻藥條例之罪與毒品條例之罪畫上等號而為原處分，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容有適用上開法則之違誤情事。

被上訴人於96年3月12日申請本件職業登記證時，上訴人曾告知被上訴人關於90年1月17日修正之道交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之內容，並要求被上訴人簽具書面文書在案，被上訴人對其有違反麻葉條例（吸食安非他命）被判刑確定之事實，並未據實陳述，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判決分析】

此類案件實務上頗多爭議，本案之主要爭點在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1項所定「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是否包括「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亦即被上訴人之非法吸食安非他命一次之犯行，是否該當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1項「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之要件？此涉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內涵之理解。

新近學說主張，若法律規定開始適用的時間範圍早於該法律生效之前，稱之為「法律效果之溯及生效」，此種情形有法律溯及既往適用的問題；但若法律未溯及生效而係向未來生效，僅對於過去所發生的事實或法律關係有所影響，於此種情形並不發生法律溯及既往生效的問題。但因新法令的執行也牽涉到既已存在的事實，因而稱之為「法律事實之回溯連結」。釋字第570號與第574號解釋即採近似之概念為區分。本件最高法院似乎也採此一看法。

惟在「法律效果之溯及生效」與「法律事實之回溯連結」的二分法之下，不考量新法秩序生效時既存案例事實的開展程度，完全著重「法令生效期日」與「法令適用時間範圍」之關係，捨棄各種法規範之案例事實類型不顧，無法掌握溯及適用問題的爭議，亦無法解決「在新法開始適用時仍未終結之事件應適用新法或舊法」的問題。故於面臨「法令可否溯及及適用」問題時，除了「案例事實的發展階段」的觀察外，亦應參酌：「新法秩序」是否對個人產生不利之變化、信賴基礎的態樣、

人民之信賴表現及信賴保護、當事人之信賴是否值得保護、「法令溯及適用」對於當事人權利影響之程度、溯及適用所能獲致之公益效應、新法秩序是否訂有過渡期間等合理補救措施等加以綜合判斷。

【關鍵字】

汽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法律不溯及既往、法律效果、施行期間、信賴不值得保護。

【相關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36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2條、第3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

【參考文獻】

1. 李建良主編（2011）。〈公法類實務導讀〉，《台灣法學雜誌》，第191期，頁125-126，133-135。
2. 林三欽（2008）。《法令變遷、信賴保護與法令溯及適用》。台北：新學林。
3. 林三欽（2008）。《行政爭訟制度與信賴保護原則之課題》。台北：新學林。
4. 林三欽（2007）。〈信賴保護原則與法令不溯及既往—兼評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144號判決〉，《政大法學評論》，第100期，頁57-134。